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1號

原告 吳依潔

被告 廖昶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1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為透過網路認識之朋友關係，被告明知原告之個人感情、交友處理方式與公共利益毫無相關，且原告並未要求他人對其為言語攻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6日22時31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其所使用、暱稱為「Xi Ang」之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以上開臉書帳號在其個人公開頁面接續發布「這世界少了三種人會更美好、低能兒、破麻、低能破麻」、「被邀進去一個DC伺服器打瓦而已、馬上被一個破麻噁心、這世界怎麼這麼殘酷（哭泣符號）」、「吳依潔我跟你道歉好不好我不該罵你破麻你不要再找人來攻擊我了」等3則貼文，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該等網頁內容，以此方式指摘、辱罵原告感情關係混亂、對伴侶不忠，且曾指示他人對被告為言語攻擊，足以影響其名譽，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答辯意旨：

04 原告主張之事實於111年6月7日發生，原告於113年7月23日  
05 才起訴，依據民法第197條規定，已罹於時效。並聲明：請  
06 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易字第2050號  
09 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  
10 料核閱無誤，且為被告不爭執，應堪認定。又被告於臉書發  
11 布上開貼文負面內容，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足以貶損原  
12 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原告請  
13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14 (二)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15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16 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17 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1  
18 年6月7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報案，並  
19 對被告提起刑事妨害名譽告訴以及附帶民事賠償，並指出其  
20 真實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  
21 筆錄1份在卷可參（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7246號卷第3至4  
22 頁），可見原告於上開提告並製作警詢筆錄時已知其受有妨  
23 害名譽損害，並知悉被告為賠償義務人。又其遲至113年7月  
24 23日始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5 狀1份在卷可查（本院附民卷第5、6頁），顯已逾上開2年之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至原告雖曾於上開警詢筆  
27 錄中表示要提出附帶民事賠償，然以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  
28 訴訟起訴後，向受理刑事訴訟之法院為之，原告向警察機關  
29 為上開表示，不生起訴效力，且其係對警察機關為之，並非  
30 向被告請求，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復查原告未能提出本  
31 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之證據，應認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拒絕

01 給付，為有理由，依上開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之  
03 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04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張誌洋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陳羽瑄